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

第1屆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5會議室

主 席：本府民政局林明寬副局長請假（民政局陳宗蔚主任秘書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虹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及親子友善標章。(親子廁所評選表揚/一站式查詢系統)。(社會局、產業局、資訊局)

決議：

- 一、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彙整本次評選表揚計畫與成果資料，研議114年評量標準與未來長期規劃。
- 二、請資訊局向資料所屬單位確認後續開放查詢之資料項目及規劃台北通擴增建置期程，下次大會完整提供各委員檢視確認。
- 三、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列管整體性盤點各項育兒設施設備案，請於會後彙整該委員會之相關會議資料供委員參考。

【1-4大會報3-2】

案由：碩(博)士生懷孕及育兒者，研議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相關規劃。(教育局)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及市立大學確實以友善碩博士生懷孕及育兒為目的，參考委員建議妥為研議規劃管理要點修正方向，並於下次大會提報完整資料。

報告案二：有關本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113年1月至10月執行情形。

決議：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會後提供補充數據或資料；針對委員建議調整之 KPI 項目、新增鼓勵男性參與育兒之相關作為或導入家庭教育，請相關機關納入未來具體作為調整方向參考，以滾動式調整精進本府政策作為。

肆、討論事項：

案由：因應本委員會第1屆第5次大會修正本對策小組行動計畫「總生育率達1」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達成比率」等2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滾動式修正113年至115年目標值，提請確認。(民政局、勞動局)

決議：本案總生育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達成比率之113年目標值維持上次大會決議，另請依職權評估114年、115年目標值調整可行性，提報至下次大會確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35分。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 第1屆第5次會議委員及機關發言摘述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及親子友善標章。(親子廁所評選表揚/一站式查詢系統)。回應機關：社會局、產業局、資訊局說明(略)

王麗容 委員	評選表揚39件申請案的單位類別分布情形如何？本次表揚審查指標內容又有哪些？
楊文山 委員	請問39案是否以市府單位為主？考量本案推廣目的是為積極促進民間單位，如百貨、商場、超市等場所共同提升友善親子及育兒環境，建議進行長期規劃，制定明確標章評量標準，並設計友善標章 Logo，或結合APP查詢服務，讓育兒市民能快速辨識或查詢相關服務。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次39案申請案件中，包含醫療院所、體育館、捷運站、百貨公司等各公、私場館的親子友善廁所，現已從中選出10間，本局將進行實地查訪確認後再公布得獎名單。表揚計畫已訂有5項指標，包含硬體、服務、貼心措施、使用者滿意度回饋與改善、創意作為等。 2. 本案計畫目的係以表揚楷模鼓勵公、私單位效仿，考量育兒家庭在外一定有使用廁所需求，故擇定以親子廁所為推行表揚重點。 3. 有關委員建議設計友善標章 Logo 與表揚計畫未來長期規劃等，將持續研議評估。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表揚計畫似乎是被動接受申請，建議延續婦女新知基金會上次小組會議出席代表意見，主動針對現有各項育兒設施設備進行整體性盤點與評估。觀察坊間育兒環境，仍有業者將親子廁所或育兒設施設在女廁內，導致男性無法使用，不符合男女共同分擔育兒責任的理念。因此，建議114年辦理表揚計畫能更積極盤點檢視，以確實督導環境較不夠友善的各公、私單位改進，符合育兒家庭需求。 2. 建議評量標準應更具體明確，並訂有性別友善相關評量指標，針對已獲獎的單位，也要確保未來仍維持育兒友善環境，或對於現行設施設備還不夠友善的其他單位，評估如何督導改進。 3. 市政大樓2樓有設置親子劇場，但相關親子友善、性別友善與男女等廁所的空間方位告示牌與樓層平面圖標示不夠清楚，恐造成來訪市民困擾，建議市府應先從市府大樓內部著手做起，檢視男女廁比例與設置情形是否符合性別友善相關法規規定。
社會局	有關委員建議整體性盤點各項友善育兒設施設備，包含親子廁所、哺集

	乳室等，已於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列管，並刻正由本局與衛生局共同執行。也謝謝委員的建議，對於評選表揚得獎楷模後續如何作為其他單位的借鏡，本局將納入未來規劃評估。
主席 陳宗蔚 主任秘書	關於委員反映市政大樓廁所空間指引及樓層平面圖標示不清一事，請民政局轉知公管中心檢視確認。
王麗容 委員	1. 建議本案未來以認證為導向，訂定相關評核標準；目前先以親子友善廁所表揚楷模為主，未來是否延伸評核項目或導入性別友善概念，都需要再進一步討論評估。 2. 有關資訊局提及明年2月上線的查詢服務，將包含哪些資料內容？評選表揚的資料是否涵蓋在內？
資訊局	考量年度採購期程，待確認執行廠商後，將依相關局處所提供的開放資料，包含 APP 擴增查找地圖標示親子廁所、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停車位等進行上線。
楊文山 委員	本案起源是為藉由表揚標竿模範，提供的親子友善標章，作為標準化借鏡，來帶動整體民間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非著重在資源盤點與分配資源在改建親子友善廁所上。因此，對於盤點性平友善育兒設施或親子友善廁所改善，建議於性平委員會上列管討論較適宜。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評鑑申請單位是否足以接受表揚，需有具體且完整的評量標準，才能達成委員建議的標準化。建議機關不要一味被動等待事業單位的申請，應主動吸引其他更多事業單位參與，並建立獲獎楷模的複檢機制。
社會局	1. 本次表揚的標準包含硬體、服務、貼心措施、使用者滿意度回饋與改善、創意作為等5項，有關表揚計畫未來調整方向，於下次大會將一併完整呈現相關資料與成果。 2. 委員建議盤點育兒友善設施，建議轉知性別平等委員會持續討論。
主席裁示	1.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彙整本次評選表揚計畫與成果資料，研議114年評量標準與未來長期規劃。 2. 請資訊局向資料所屬單位確認後續開放查詢之資料項目及規劃台北通擴增建置期程，下次大會完整提供各委員檢視確認。 3. 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列管整體性盤點各項育兒設施設備案，請於會後彙整該委員會之相關會議資料供委員參考。

【1-4大會報3-2】

案由：碩(博)士生懷孕及育兒者，研議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相關規劃。回應機關：教育局
說明(略)

曾昭媛	會議資料第4頁，有關市立大學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第9點明確限制不
-----	----------------------------------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含碩士、博士生，與本案協助碩博士生育兒需求意旨不同，且於上次大會已由主席裁示參考委員建議，但目前修正資料仍未訂有懷孕者之配偶或伴侶共同入住相關規範。
教育局	現市立大學已於該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增訂第31點規定，就懷孕或具有育兒需求之碩博士生住宿需求，免受原定第9點規定限制規範，俾儘速強化懷孕或具有育兒需求學生之住宿保障；涉及學生配偶或伴侶共同入住部分，因涉及整體宿舍人員出入管理，後續將接續移請市立大學進行細部規劃。
王麗容 委員	教育局作為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爾後會議應由具決策層級之代表出席，以利會議中進行相關討論。
陳玉華 委員 (臺灣人口 學會)	考量宿舍空間有限，以學校立場多需照顧年紀較小的低年級生，讓其優先入住宿舍，故建議教育局可先盤點學校現行宿舍容量與入住年級分布情形，逐步輔導學校提高懷孕的碩、博士生家庭入住宿舍的優先序位。
教育局	本次市立大學提報管理要點尚屬草案，考量該校宿舍空間設計上原非供家庭入住規劃，目前將再行酌修要點敘明懷孕或具有育兒需求碩、博士生入住權益，強化現有學校宿舍保障機制，並於下次大會提報完整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及市立大學確實以友善碩博士生懷孕及育兒為目的，參考委員建議妥為研議規劃管理要點修正方向，並於下次大會提報完整資料。

報告案二：有關本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113年1月至10月執行情形。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相關數據調查顯示，發放現金獎勵或育兒津貼對於改善少子化問題並無實質效益，卻佔據政府相當龐大資源，甚至恐誘發經濟弱勢的女性生育，或導致女性難以回復到職場工作，影響女性勞動參與率，故建議市府應將預算資源優先投注在幼兒的公共化支持上，並針對發放津貼政策，進行政策檢討分析報告，以供未來整體性政策推動評估。 2. 有關2-1-2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項目，113年供給率已超過79%，但114年、115年目標值卻仍在78.5和78.7%，是否訂定太低？ 3. 建議2-2-1推動適足之近便且平價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僅為70%，在其他會議上，我曾經建議公共化比例目標值訂為80%會更適宜，請相關機關再行評估。 4. 針對3-1-1保障育嬰假權益，執行內容僅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初核人數檢視，不夠完整，建議納入復職關懷和協助再就業措施的相關執
------------------------------	------------------------------------------------------------------------------------------------------------------------------------------------------------------------------------------------------------------------------------------------------------------------------------------------------------------------------------------------------------------------------------------------------------------------------------------------------------

	行內容。
民政局	市府助您好孕專案是一個整合性方案，並非只有發放現金補助一種。生育獎勵金雖為一次性津貼，與懷孕到產後所需花費的金額相比，只能填補部分費用，目的主要在減輕生育負擔；育兒津貼為中央統一發放，另中央準公共化政策則投入更多資源在提升托育及幼兒園階段的公共化支持。
教育局	2-2-1推動適足之近便且平價公共化教保服務之 KPI，係考量本市各行政區之家長特性不同，部分行政區供給率有達80%以上，但部分區域如大安區，家長則多偏好選擇私立幼兒園，故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後，將評核標準訂定供給比例超過70%之行政區數量；目前已達成有6區。
社會局	考量 KPI 之113至115年目標值，係於本年初進行評估訂定，後續將持續滾動式調整。對於2-1-2本市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率，在1至9月期間皆維持78%上下，但因10月份有幾家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本市準公共托嬰機構，使比例大幅增加，未來目標值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
王麗容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刺激生育是非常棘手的政策目標，發放現金政策不會是提升生育的唯一手段，需包含整體公共支持和職場友善環境。 2. 針對部分區域家長偏好選擇私立幼兒園，建議教育局可進一步分析背後原因，反思如何更優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善用閒置之教室空間，提升整體教育環境，才有機會提升中高收入族群的生育意願。請教育局補充各區公共化教保供給比例資料，以利確實檢視整體執行情形。 3. 育嬰假制度確實存在問題，政府如何提升男性參與育嬰，如何協助女性復職和再就業等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都是提高女性生育與育兒意願的關鍵，依目前執行情形資料尚無法確實從中判斷執行成效。
勞動局	有關委員建議復職關懷和再就業協助情形，將評估納入資料範圍。
陳玉華 委員 (臺灣人口 學會)	有關1-3-1好孕2U 專車補助，據新聞資料有合作之計程車業者拒載孕婦情形，社會局是否有提供市民反饋機會以及對業者的監督機制？
社會局	尚未接獲相關陳情反映，將再瞭解確認個案情形。依現行與2家車隊業者簽訂之契約，皆已規範民眾投訴並經查證屬實為車隊疏失，將列入缺失記點。
楊文山 委員	有關1-1-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項目，計算公式分母為結婚人數，但接受篩檢對象是否包含男性？檢查內容包含哪些？建議按性別提供人數統計補充資料。
衛生局	檢查項目固定，生理男性包含血液、尿液檢查，生理女性增加水痘抗

	體篩檢等，補助金額男性655元、女性1,595元，113年新增 AMH 加選項目，每案定額補助500元，民眾須自付差額。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與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等政策，對提升生育率或減緩少子化問題的實際成效為何？坊間有許多交友 APP 可以使用，是否有需要將政府資源投注在聯誼上面？建議市府將資源改為投入建置公共化的托育服務等，而非舉辦可能效益有限的補助或活動。 2. 提高女性的生育意願，友善職場和再就業協助非常重要，女性如果找不到適合的育兒夥伴，或是因為育兒而必須放棄事業，可能就不會考慮結婚或生育。因此，強烈建議新增一項鼓勵男性共同參與育兒照顧的相關具體措施，並請相關單位發想。
民政局	本局辦理的單身聯誼活動報名相當踴躍，且經費支出相對不高，考量國人未婚生育比例相當低，且相關調查顯示未婚率高與缺乏適婚對象有關，故辦理聯誼可增加市民認識對象機會。
陳玉華 委員 (臺灣人口 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單身聯誼活動成效有限，但全國性婚育相關調查，已顯示未婚者或未生育者首要困境為缺乏理想對象，推行人口政策需有多項措施共同支持，難以由單一政策來分析執行成效。建議全國服務措施能一體化，避免遷移效應影響政策成果，很肯定臺北市府各項行動策略，也是我們人口委員會經過相關討論後訂定，目前依未婚與已婚者的不同需求訂定相應措施，建議市府持續執行。 2. 有關教育局親職教育項目上，是否依照學童的不同階段規劃相應的親職或衝突處理課程？請再補充相關資料。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據聯合國相關資料，鼓勵男性育兒對於增加生育率非常重要，請教育局加強對男性的親子與婚姻教育宣導，強調性別平等和家庭分工，才能使女性願意踏入婚姻與育兒歷程；另請針對親職教育的參與人數提供性別比例等資料，以了解男性參與宣導的情形。
楊文山 委員	建議舉辦多樣化的單身聯誼活動，如新加坡以前辦過愛之船活動，可以讓單身男女在輕鬆氛圍中認識彼此。此外，也建議增加聯合婚禮的舉辦場次，能幫助宣傳婚姻的正面形象，提供良好的媒體效應，有助於鼓勵結婚。
王麗容 委員	提升家務中的性別平等非常關鍵，臺灣的問題之一是缺乏婚前教育、生育後如何照顧子女。建議教育局能評估親子教育納入學校教育中，重視從戀愛到育兒各生命階段。不僅是鼓勵年輕人結婚生子，更重要的是改變對婚姻與家庭的刻板印象，讓更多青年願意參與育兒歷程。建議教育局針對3-2-3親職教育項目上，補充提供更完整的課程資訊。
民政局	1. 聯誼以多元主題方式舉行，吸引女性參與；考量我國從97年起婚姻

	<p>制度從儀式婚改為登記婚，目前報名參與聯合婚禮人數也逐年減少，建議聯合婚禮仍維持1年辦理1場。</p> <p>2. 一開始擬定行動計劃時，本小組行動計畫第三項工作重點確實以性別友善為主，經過幾次討論後，才修改為目前以友善家庭為導向。</p>
教育局	<p>家庭教育中心主要由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相關講座，根據教育階段需求進行調整，涵蓋父親角色、親子關係、性教育和家庭關係與親子溝通應對等議題，將依委員建議補充課程資料與參與性別比例。</p>
主席裁示	<p>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會後提供補充數據或資料；針對委員建議調整之KPI項目、新增鼓勵男性參與育兒之相關作為或導入家庭教育，請相關機關納入未來具體作為調整方向參考，以滾動式調整精進本府政策作為。</p>

討論事項：

案由：因應本委員會第1屆第5次大會修正本對策小組行動計畫「總生育率達1」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達成比率」等2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滾動式修正113年至115年目標值，提請確認。

民政局	<p>有關總生育率指標113年目標值訂定為1，是考量本市112年總生育率為0.97，且本府自112年起推動各項樂生助養好住政策，113年1至10月出生人數較112年同期增加775人，應可較樂觀看待總生育率，但今年全國出生人數並無龍年效應，反呈現下降趨勢，較112年同期減少，故建議本指標114年至115年目標值暫予保留維持為1。</p>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p>雖生育率維持不容易，但總生育率114年、115年目標值維持訂定為1，與本小組解決少子化問題的核心有所衝突，考量KPI都是政府公開資料，維持現狀將顯得市府無政策作為或企圖心去提升生育率，建議再評估考量。</p>
楊文山 委員	<p>全國今年的總出生率約為0.89，臺北市政府想維持在1，已需要極大努力與相關政策來支持。</p>
王麗容 委員	<p>總生育率增加0.01都相當不容易，尤其整個生育率的下滑，顯難是單一政策或是市府單方面就得以拉抬的狀況。</p>
陳玉華 委員 (臺灣人口 學會)	<p>維持訂定為1已是相當理性的推測，依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之中推估就是訂定總生育率為1，也是全國各縣市總生育率的前段班。臺北市的生育率主要來自中高齡女性，建議市府應整合資料，對於35歲以上女性在中高齡時期結婚生育情形，關注是否透過相關福利、醫療協助或人工生殖技術克服生育挑戰，以提供相應的醫療支持並進行資源分配。</p>
王麗容 委員	<p>建議鼓勵35歲以上女性生育或成家諮商，並提供生育第二胎的健康評估和輔助支持作為，以提高生育率。</p>
勞動局	<p>有關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達成比率，上次大會專題報告中提及</p>

	<p>98%，是指114年增編經費後，評估未來可達成的目標，目前 KPI 公式計算範圍不包含彈性工時、育嬰假等多元化方式，另考量113年目標值為今年初訂定，輔導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非一蹴可幾，建議維持原訂96.66%，至114年再調升目標達成率至98%、115年為98.1%。</p>
<p>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p>	<p>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達成比率113年目標值調整為98%，是經過上次大會主席裁示修正，應遵循市長裁示結果，不宜調降。且針對114年目標值建議再調整提高。</p>
<p>主席裁示</p>	<p>本案總生育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達成比率之113年目標值維持上次大會決議，另請依職權評估114年、115年目標值調整可行性，提報至下次大會確認。</p>